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第二
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86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第二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第二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1-71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第二次问询 函的专项核查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786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年报显示，本期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1.75 亿元。其中，2018 年，公司预付给海南鑫金仓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鑫金仓）的 6,717.78 万元的机柜租赁款，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抵扣条件，2022 年 3 月经与海南鑫金仓协商分阶段退回该笔款项。同时，海南鑫金仓作为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期末余额为 7,200 万元。此外，公司预付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化工）相关款项，期末余额为 8,722.55 万元，占比达 49.90%，同时其又是

公司应收账款欠款方，期末余额 2051.12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本期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2）结合相关预付及其他应收款项，说明公司与海南鑫金仓之间相关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结合海南鑫金分阶段退回预付款项的相关安排，列示截至目前有关款项退回的实际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4）结合丰华化工作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其相关交易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公司本期预付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

公司预付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化工业务的预付材料采购款根据合同约定结转，一般情况下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IDC 业务的数据流量及机柜租赁预付款根据本期消耗情况判断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若本期正常消耗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本期无消耗、或消耗率明显低于正常消耗水平的则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初预付款项计提的111.39万坏账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数据流量业务消耗率较正常消耗水平低的部分供应商预付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上述预付款项在本期流量消耗率已达到预期情况，转回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预付款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消耗金额	预付款余额	坏账余额	预付款净额	消耗金额	预付款余额	坏账余额	预付款净额
徐州马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流量业务	1,456.88	57.97		57.97	161.79	1,009.71	60.90	948.81
武汉凯蓝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流量业务	1,401.75	40.45		40.45	300.47	1,218.03	50.49	1,167.54
合计		2,858.63	98.42		98.42	462.26	2,227.74	111.39	2,116.35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本期消耗情况较好，未发现信用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相关预付及其他应收款项，说明公司与海南鑫金仓之间相关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海南鑫金仓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鑫金仓”）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8,000.00万元、坏账准备800.00万元、账面价值7,200.00万元，款项性质为保证金；预付款项账面余额6,717.78万元，款项性质为预付机柜租赁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

2019年1月17日，海南鑫金仓（更名前为“萍乡东方金鼎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甲方）与广东榕泰公司（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拟将持有的子公司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广东榕泰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协议签署之日能通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该等股份（“标的股份转让”）。双方暂定该等拟转让的股份比例在20%至51%之间（“标的股份”），具体比例、转让对价、支付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签订后在股份转让协议（定义见第4条）中约定。

2、双方约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如下方式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能通公司整体估值*标的股份占能通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但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最终应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对能通公司100%的股份价值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价值（“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如届时整体评估值低于人民币9亿元，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如届时整体评估值高于人民币12亿元，则乙方有权不购买标的股份。

3、双方将在能通公司项目一期建设封顶时就标的股份转让的预付款支付及其条件进行协商，如协商一致并签署《预付款支付协议》，则乙方应就标的股份转让向甲方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亿元（“预付款”）。甲方特此同意将取得的预付款用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上述预付款将在股份转让协议（定义见第4条）签署后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后续价款支付双方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中协商确定。如双方未能于本协议签署后六个月内签署《预付款支付协议》，则本协议立即自动终止。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应于评估机构依法出具评估报告后按照本协议规定尽快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将由双方届时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股份转让协议的批准、生效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甲方将委托乙方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机房设计、设备采购、运维等提供服务，并在达成一致后签署相关协议。

6、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定交易或发生本协议所规定的单方终止事项，则本协议立即终止。

根据协议约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森华易腾已支付8000万元，能通公司项目一期建设封顶后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协商一致，2022年3月广东榕泰公司经与海南鑫金仓协商分阶段退回该笔款项，截至报告报出日，该款项已全额退回。

（二）预付款项

2018年7月，海南鑫金仓与森华易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海南鑫金仓同意促使能通科技公司将机械设备采购项目转包给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森华易腾同意承接海南鑫金仓和能通公司的机电相关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海南鑫金仓应促使能通公司将项目机柜委托森华易腾进行对外销售，并委托森华易腾对项目机房提供运维、管理服务。

为取得与海南鑫金仓和能通公司以上合作事项的权利并为未来具体合作提供预付机柜租金，森华易腾支付6,717.78万机柜租赁款计入预付账款。

综上，公司与海南鑫金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结合海南鑫金仓分阶段退回预付款项的相关安排，列示截至目前有关款项退回的实际情况，并分析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1年末，公司对海南鑫金仓的预付款项并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该款项性质为预付机柜租赁款，约定在一期1500个机柜满租后开始抵扣预付机柜租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机柜上架数量为1080个，尚未达到抵扣机柜租金的条件，未发现信用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同时，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收到海南鑫金仓退回的其他应收款8,000.00万元、预付款项6,717.78万元。

四、结合丰华化工作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其相关交易具体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公司向揭阳市丰华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化工”）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以尿素、纸浆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氨基复合化工产品，公司自丰华化工采购的材料主要为聚氯乙烯等塑料原料，销售/采购的品种存在重大差别。丰华化工作为广东省粤东地区一家规模较大的化工产品批发企业，注册时间为1995年12月28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化肥销售。丰华化工自2009年起便与公司建立了经营合作关系，利用其自身庞大的客户资源及服务优势从公司购进化工产品（以尿素、纸浆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氨基复合化工产品）用于销售给下游生产客户；同时，因揭阳地区为国内较大的塑胶产品生产基地，丰华化工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较好的聚氯乙烯等塑料原料进货渠道及集采优势，自2017年起也利用其经营优势从大型生产厂商购进有价格优势的聚氯乙烯及其他化工原料销售给广东榕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近

五年与丰华化工的销售及采购明细如下：

五、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金额	12,861.80	2,032.53	2,215.35	0.00	1,479.90
采购金额	3,500.00	7,500.00	15,350.00	24,242.53	9,389.29

丰华化工作为一家专门从事化工产品原料批发的企业，经核查丰华化工与公司2021年年末结余预付账款8,722.55万元，系公司于2021年与其签订购货合同购进原材料，期末尚未到货形成的预付原料款；2021年年末结余应收账款3087.97万元，系因销售产品形成的应收款项，2020年后因受疫情影响，丰华化工对其下游客户收款较困难，故向我司回款有所拖欠，公司期末已按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518.4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569.54万元（公司原年报披露数据有误，将予以更正）；上述款项形成时均签订了销售、采购协议，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丰华化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广东榕泰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及预付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获取数据流量业务供应商消耗明细表，重新计算预付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获取广东榕泰及其子公司森华易腾与海南鑫金仓交易相关的协议，核查森华易腾支付款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查询海南鑫金仓工商信息，了解其与广东榕泰及其子公司森华易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检查海南鑫金仓分阶段退回款项的银行回单；

3、获取广东榕泰公司与丰华化工之间往来明细，核查交易是否

存在异常，检查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明细，检查购销相关往来银行回单、记账凭证、采购及销售协议等是否一致；获取广东榕泰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清单、对丰华化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询问其是否与广东榕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广东榕泰公司数据流量业务供应商消耗未见异常，未发现预付账款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广东榕泰及其子公司森华易腾与海南鑫金仓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付款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未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4月27日，广东榕泰孙公司云众林已收到海南鑫金仓退回的1.47亿；广东榕泰公司对海南鑫金仓的6717.78万的预付租赁款尚未达到抵扣机柜租金的条件，未发现信用损失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我们未注意到丰华化工与广东榕泰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年报显示，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85**亿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9,565.46**万元，本期计提金额为**2469.24**万元，收回或转回金额为**-9,048.54**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2,986.16**万元。

请公司充披露：

（1）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

龄等情况；

(2) 根据以上数据勾稽关系，核实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金额数值列示是否准确；

(3) 对照年审会计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核实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前两名有关款项的性质。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交易背景、交易时间、账龄等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1,439.88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986.16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453.72 万元，较期初大幅减少，主要系本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往来款所致，从而，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048.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1	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19 年、2020 年	5,302.26	2 年以内
2	揭阳市宝泰化工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775.87	1 年以内
3	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019 年、2020 年	663.46	2 年以内
4	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600.13	1 年以内
5	揭阳市中粤农资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582.50	1 年以内
6	揭阳市联德塑胶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450.00	1 年以内

序号	交易对象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背景	交易时间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
7	揭阳市和通塑胶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378.07	1 年以内
8	揭阳市永佳农资有限公司	是	资金占用往来款	2020 年	160.74	1 年以内
9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018 年	106.50	2-3 年
10	员工个人	否	备用金	2019 年、2020 年	18.08	2 年以内
11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2019 年	7.50	1-2 年
12	太月房地产及嘉华物业	否	押金、保证金	2016 年及以前	1.24	5 年以上
13	广州市精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否	押金、保证金	2017 年	0.35	3-4 年
14	代扣代缴公积金及其他	否		2020 年	1.84	1 年以内
合计					9,048.54	

注：账龄系基于2021年期初计提相关坏账对应账龄。

二、根据以上数据勾稽关系，核实本期其他应收款收回或转回金额数值列示是否准确。

202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2,986.1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9,565.46万元，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①		9,127.46	438.00	9,565.46
本期计提②		2,469.24		2,469.24
本期转回③		9,048.54		9,048.5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④=①+②-③		2,548.16	438.00	2,986.16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坏账准备为9,565.46万元，本

期计提坏账准备2,469.24万元、本期转回9,048.54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2,986.16万元，相关勾稽关系合理。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获取广东榕泰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相关款项性质，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重新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复核广东榕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广东榕泰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坏账准备为9,565.46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469.24万元、本期转回9,048.54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2,986.16万元，相关勾稽关系合理。

三、年报显示，本期存货期末余额为 9,202.92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转回或转销金额为 255.23 万元，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09.63 万元。

请公司充披露：

（1）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2）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和选取参数，并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与前期减值计提同比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0,828.86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1,625.9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8,676.21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为 1,881.17 万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期初减少 255.23 万元，公司年报首次披露时将其全部列报至转回或转销，经自查，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名称	期初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期末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氨基复合材料及其他	171.54		140.17	31.37
原材料	纸浆	1,370.79		769.32	601.47
	尿素	45.65	241.86		287.51
	甲醛、甲醇及其他	293.19	517.25	104.85	705.59
合计		1,881.17	759.11	1,014.34	1,625.94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为 1,881.17 万元，本期计提 759.11 万元、本期转回 1,014.34 万元，期末跌价准备余额 1,625.94 万元，相关勾稽关系合理。

二、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等，分析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和选取参数，并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与前期减值计提同比大幅下降的合理性。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氨基复合材料，原材料主要为纸浆、尿素、甲醛等，相关原材料用于生产库存商品。

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原材料按照库存商品的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库存商品估计售价的选取及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依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产品成本及客户需求量、履约能力制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市场中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氨基复合材料市场价格自下半年起小幅上涨，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根据 2021 年末及 2022 年第一季度已签订合同/订单的价格作为估计售价，相关价格与近两年氨基复合材料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末估计售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氨基复合材料	6,172.18	10.55%	5,583.01	-9.38%	6,160.90

由上表可见，2021年末公司氨基复合材料估计售价较2021年度平均售价增长10.55%，因此，2021年末，公司选取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较期初有所增长，期末库存商品发生减值的金额相对较小，经测试，期末库存商品发生跌价准备31.37万元。

（二）原材料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经测试，期末部分库存商品发生减值，从而测试相关原材料是否发生减值，我们按照其生产投料配比确定需消耗相关原材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即按照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期末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的，相关原材料也未发生减值，经测试，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发生跌价准备1,594.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数量 (t)	期末余额	其中：减值库存商品 需消耗原材料余额①	非减值库存商品需 消耗原材料余额	可变现净值②	存货跌价准备 ③=①-②	账面价值
1	尿素	1,894.16	1,894.16	1,017.12	877.05	729.61	287.51	1,606.65
2	硬脂酸锌	151.15	151.15	81.16	69.98	43.26	37.90	113.24
3	纸浆	3,922.57	4,091.64	2,197.10	1,894.54	1,595.63	601.47	3,490.17
4	增白剂	21.06	21.06	21.06	0.00	0.44	20.62	0.44
5	钛白粉	15.03	15.03	15.03	0.00	0.32	14.71	0.32
6	氨基磺酸	14.92	14.92	13.00	1.92	0.31	12.69	2.23
7	一乙醇胺	18.86	18.86	18.86	0.00	0.40	18.46	0.40
8	辛醇	12.88	12.88	12.88	0.00	0.27	12.61	0.27
9	活性炭	4.24	4.24	4.24	0.00	0.09	4.15	0.09
10	碳酸钙	1.66	1.66	1.66	0.00	0.03	1.62	0.03
11	煤	493.87	493.87	265.20	228.68	190.50	74.69	419.18
12	树脂	7.71	7.71	7.71	0.00	0.16	7.55	0.16
13	乌洛托品	371.87	371.87	199.68	172.18	142.08	57.61	314.26
14	甲醇	931.95	931.95	500.43	431.52	323.45	176.98	754.97
15	甲醛	1564.95	1,564.95	840.34	724.61	574.35	265.99	1,298.96
16	聚氯乙烯	868.03	868.03	0.00	868.03	0.00		868.03
17	邻二甲苯	4.81	4.81	4.81	0.00	4.81		4.81
合计		10,299.72	10,468.80	5,200.29	5,268.51	3,605.72	1,594.57	8,874.23

（三）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期初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比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比率
存货	10,828.86	1,625.94	15.01%	18,676.21	1,881.17	10.07%

注：存货跌价比率=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

由上表可见，2020及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比率分别为10.07%、

15.01%，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相对充分。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625.94万元，较期初减少255.23万元，其中本期计提759.11万元、本期转回金额1,014.34万元，2020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09.63万元，较上期计提金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期末及期后在手合同/订单产品售价上涨，且期末结存原材料多为前期购入，账面成本相对较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为充分，且其变动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获取广东榕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检查期末在手合同/订单，关注其销售价格，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广东榕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具备合理性。

四、年报显示，商誉减值事项被列为本期财务报告年审关键审计事项，公司本期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1.14 亿元，主要是对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组计提的商誉减值。根据年报，2018-2021 年对上述资产组减值测试中，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20.64%、14.19%、14.81%和 13.59%。税前折现率的降低，将直接影响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而影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

请公司充披露：

结合 2018-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等，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调节参数减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 2018-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关键参数选取的依据等，说明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故意调节参数减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森华易腾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基于企业对资产组的预计安排、经营规划及盈利预测，报告期内森华易腾减值测试方法均依据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报告期各年度保持一致，符合相关规定。

2、测试关键假设

（1）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为：

①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②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③假设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⑤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⑦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⑩假设产权持有人的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写字楼，未来将不会发生巨大变化，继续按照租赁协议持续租赁使用。

⑪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能够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 2020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

①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商誉资产组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与商誉资产组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

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商誉资产组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④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商誉资产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⑥假设商誉资产组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⑦假设商誉资产组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⑧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商誉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⑨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⑩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能够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3)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④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⑤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⑥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⑦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⑧假设公司未来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18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不考虑企业管理水平的优劣对企业未来收益的影响；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无形资产权利的实施是完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不会违反国家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也不会侵犯

他人包括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在内的任何受国家法律依法保护的權利；

⑤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有涉及行政许可的证照在许可期满后以续期；

⑥假设森华易腾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主要原材料及设备价格不会发生重大的变动；

⑦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⑧假设森华易腾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机房设备、线路带宽、IP 等互联网资源在未来预测期不存在租赁障碍，且能持续按照市场价格水平租赁；

⑨森华易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711004608)，有效期为 3 年。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 GR201811004206)，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森华易腾及北京云众林符合相关要求，预计到期后可通过复审。假设森华易腾及北京云众林在 2020 年、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能够通过复审，其中森华易腾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直至有限预测期 2022 年，2023 年及永续期不再享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得税税率为 25%；

⑩评估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查作出的判断。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现场勘查

仅限于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以评估范围内资产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⑪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经比对，北京华森 2018 至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不存在重大差异。

3、森华易腾 2018 至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对比如下：

（1）预测期

年 度	预测期	永续期
2018 年度	2019-2023 年	2024 年及其以后年度
2019 年度	2020-2024 年	2025 年及其以后年度
2020 年度	2021-2025 年	2026 年及其以后年度
2021 年度	2022-2026 年	2027 年及其以后年度

报告期内，森华易腾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期均为 5 年，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收益期为无限期。2018-2021 年度的预测期及收益期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利润总额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预测期五年平均利润总额	永续期利润总额
2018 年度	23,041.27	27,061.84
2019 年度	5,956.75	7,430.29
2020 年度	3,706.14	5,279.88
2021 年度	1,277.54	1,781.41

森华易腾 2018 至 2021 年预测期平均利润总额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各期预测数据是基于当时评估时点森华易腾所处外部市场环境和公司业务情况进行预测所致。

2021 年度森华易腾所处外部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业务情况如下：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传统数据中心实例数达 393.3 百万个，云数据中心实例数达 39.1 百万个。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 年我国传统数据中心实例数及云数据中心实例数分别达 524.2 百万个、35.7 百万个。

我国 IDC 市场格局以运营商为主，凭借其网络带宽和机房资源优势，份额占比约达 65%，运营商的数据中心虽然体量较大，但是一半以上为自用，其他的机房遍布全国，在核心城市的 IDC 资源布局不多且客户较为分散；

其余的市场以第三方数据中心厂商为主，主要为满足核心城市的 IDC 需求，如云计算、互联网、金融客户需求等，弥补供需缺口，具备一定的资源稀缺性壁垒。

具体来看，2019 年，我国 IDC 企业竞争格局中，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的市场份额占比位列前三，分别为 30.6%、19.1% 和 12.6%；其次是属于第三方 IDC 服务商的万国数据和世纪互联，其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4.8% 和 4.5%。

2020 年 12 月，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文件指出：到 2025 年，东、西部数据中心实现结构性平衡，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值降到 1.3 以下；

2021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指出：将加快信息服务业绿色转型，做好大中型数据中心、网络机房绿色建设和改造，建立绿色运营维护体系等。此外，上海、北京等多地政府也先后出台地方性政策引导数据中心降低 PUE 值，实现节能减排。

可以预见，在政策层层加码的背景下，绿色环保、节能低耗将是 IDC 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这也将进一步推动浸没式液冷 (DLC) 技术、系统等相关业务的发展。

森华易腾自主研发的产品各项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森华易腾 IDC 产品采用独创的双层环网技术，实现了 IDC 业务及传输业务的分离，能够保证客户业务在各种复杂的网络情况下依然顺畅运行。森华云平台采用 Openstack 技术搭建，云主机服务于 2016 年 3 月份通过数据中心联盟可信云认证。森华云主机能够实现秒级创建、秒级计费，各项服务组件及操作均达到秒级响应，数据持久性超过 99.9999%。森华云加速服务采用融合架构，通过领先的监控及调度技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节点资源，保障服务质量。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加上本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大客户无法扩容，公司本年积极布局机房资源，争取大客户进驻。

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加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榕泰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数据中心，

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榕泰张北数据中心坐落于“东数西算”的重要节点京津冀枢纽，随着东数西算战略的落地实施必将带动项目发展，公司计划加速投建张北榕泰数据中心并于 2023 年投产。预计随着布局效应的逐步显现，产能逐步释放，互联网业务将逐步成为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促使公司经营得以提升并良好发展。

2020 年度森华易腾所处外部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业务情况如下：

IDC（InternetDataCenter）即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等支持，建立专业化、标准化的电信级机房，为相关企业或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器集中托管、空间租用、网络批发带宽以及 ASP、EC 等业务。数据中心的建设对场地及设施的要求极为严格，除了需要具备大规模的存放空间、合适的室内温度外，IDC 还需借助高速可靠的内外部网络、系统化的监控支持等技术条件。

千兆光网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数据流量加大延续 IDC 行业高景气态势

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在 2021 年重点工作中，首次提到“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代表后续千兆网络将作为重点工作持续加速规模部署建设，表明国家已于政策层面确定 F5G 已经同 5G 建设共同成为数字基建的主要构成部分。面对如火如荼的数字中国以及智慧城市建设，以“5G+F5G”为载体的运力和以“AI+云”为基础的算力相结合不可或缺。千兆光网可以面向家庭、企业、工厂、医院等室内或固定场景提供高性能宽带服务，而 5G 则主要应用于室外和移动应用场景，二者应用领域重叠，应用场景互补，共同

构成支撑生产生活全场景的泛在网络环境。随着应用场景增多以及千兆光网普及，叠加 5G 时代数据流量有望加速增长。

根据 Statista 的统计和预测结果显示，中国数据流量将从 2018 年的 7.6ZB 增至 2025 年的 48.6ZB，存在明显增长空间，IDC 作为流量承载的主要媒介，需求或将持续提升；同时，IDC 及云计算作为新基建信息基础设施端发力方向在 5G 时代获得较多政策性支持及资源倾斜，整体建设保障力度较高；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9 年中国数据中心机柜规模达到 237 万架，在用 IDC 数据中心数量 2213 个，同美国仍有较大差距，未来发展空间充足，行业高景气有望延续。

全球大型数据中心总数增加，IDC 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

市场调研机构 SynergyResearch 的最新数据显示，截止 2020 年底，全球超大规模数据中心总数已增至 597 个，是 2015 年的两倍。同时，目前有 219 个数据中心处于规划和建设阶段。受益于云数据中心流量的发展趋势，大型数据中心规模持续增长，驱动 IDC 行业景气度上行。

云计算景气度高，带动 IDC 规模扩张

云计算市场保持着较高景气度，全球云计算市场及我国云计算市场规模均快速提升，作为云计算的重要基础设施，云计算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带来数据中心

需求量的大幅提升。云计算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典型的云计算提供商往往提供通用的网络业务应用，可以通过浏览器等软件或者其他 Web 服务来访问，而软件和数据都存储在服务器上。云计算服务通常提供通用的通过浏览器访问的在线商业应用，软件和数据可存储在数据中心。云计算的成功须建

立在良好、坚实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基础之上。因此，云计算市场规模的扩大，将带来数据中心需求量的大幅提升。

“森华易腾”作为一家专业提供 IDC、云计算等专业服务的公司，凭借优质的机房带宽资源、专业的技术、完善的管理、周到的服务，已为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 IDC、云计算等领域的服务，客户包括北京达佳互联、VIVO、北京一点网聚等知名互联网企业。

经过数十年 IDC 机房运维经验的积累，通过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科技网、教育网等各大运营商的长期紧密合作，公司整合各大运营商的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目前公司运营了超过 12 个 A 类数据中心，管理服务器超过 5 万台，带宽总量达 TB 级。客户群体覆盖电商、视频、人工智能、教育、金融、医疗、游戏、资讯类等行业领域。作为国内最早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领域的企业之一，“森华易腾”多年来坚持实行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四维一体的运营及管理机制，并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的完整体系。“森华易腾”始终坚持“与客户共成长”的服务理念，凭借十多年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经验，获得业界和用户的一致好评。

2019 年度森华易腾所处外部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业务情况如下：

2020 年全球经 IDC 处理的数据流量将达到 15.3ZB，占全球产生流量的比例为 99.35%；其中，IDC 内部处理的流量、IDC 之间流动的流量、IDC 到用户的流量分别为 11.7ZB、1.4ZB 和 2.2ZB。全球仅 0.1ZB 的流量不属于数据中心，占全球流量比例为 0.65%。可见，IDC 主导着全球数据流量的处理与交换。

随着单机数据处理能力的持续提升，IDC 朝着空间集约化、单机大型化方向发展。超大规模运营商的大型数据中心总数在 2019 年第三季度末增至 504 个，自 2013 年初以来增长了两倍，除了目前已建成运营的超大规模数据中心外，还有 151 个处于不同规划或建设阶段的数据中心。综合来看，集约化的发展使得单机房的利用效率得以提升，有助于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前期建设成本及后期运营成本。对于大体量的公司而言，头部效应将会愈发明显。

IDC 作为重要的信息基础设施，在云计算发展的驱动下保持了较高速度的增长。我国 IDC 发展尚处于以新建为主的粗放式发展阶段，国内 IDC 市场增速远高于全球，尚具备较大发展空间。从全球 IDC 占比来看，美国占比约 45%，我国占比约 6%，日本占比约 8%，从人均机房面积看，美国是我国的约 20 倍，日本是我国的约 10 倍，从带宽数看，我国是美国约 2 倍，是日本约 9 倍，反差巨大，也说明我国 IDC 发展空间较大。

受益需求扩大，IDC 行业景气有望持续向上。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固定高速宽带的不断发展及渗透，数据流量将迎来新一轮的爆发期；同时，我国云计算的发展正处于上升期，对 IaaS 层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正值旺盛。IDC 作为数据流量处理的中心，在流量爆发、云计算等下游巨大需求的持续拉动之下，市场空间巨大。2018 年我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达到 1228 亿元，同比增长 29.8%，增速连续 5 年保持在双位数以上；2014-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97%，行业增速维持高位。预计未来行业景气度将继续保持向上的趋势，2021 年 IDC 市场规模更有望接近 2760 亿元。

“森华易腾”作为一家专业提供 IDC、云计算等专业服务的公司，凭借优质的机房带宽资源、专业的技术、完善的管理、周到的服务，已为多家互联网公司提供 IDC、云计算等领域的服务，客户包括北京达佳互联、厦门美图之家、北京一点网聚等知名互联网企业。

经过数十年 IDC 机房运维经验的积累，通过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铁通、科技网、教育网等各大运营商的长期紧密合作，公司整合各大运营商的优势资源，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目前公司运营了超过 12 个 A 类数据中心，管理服务器超过 5 万台，带宽总量达 TB 级。客户群体覆盖电商、视频、人工智能、教育、金融、医疗、游戏、资讯类等行业领域。作为国内最早进入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领域的企业之一，森华易腾多年来坚持实行产品研发、技术支持、市场营销、售后服务四维一体的运营及管理机制，并形成了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为基础、以市场为导向、以服务为核心的完整体系。“森华易腾”始终坚持“与客户共成长”的服务理念，凭借十多年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经验，获得业界和用户的一致好评。

2018 年度森华易腾所处外部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业务情况如下：

2017 年中国 IDC 市场总规模为 946.1 亿元，同比增长 32.4%，增速放缓 5.4 个百分点。我国 IDC 市场正在从高速发展期过渡向成熟期，客户需求更加明确清晰。互联网行业的高需求仍然是 IDC 市场的主要驱动力，其中电商、移动互联网类业务需求增速明显；受政策引导与信息化程度加深，传统行业的 IDC 需求也呈现上升态势，与互联网行业共同拉动 IDC 整体市场规模。区域市场上，仍然以北上广深等一线

城市的 IDC 需求最旺盛，是 IDC 区域市场的引领者，市场规模贡献率超过 30%。

未来两年 IDC 市场增速趋缓，整体市场规模仍将保持上升趋势，2018 年将超过 1200 亿元。随着 5G、物联网等终端侧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与迭代，终端侧上网需求量将呈现指数级增长，同时对 IDC 的应用场景也将进一步扩大，IDC 市场需求随之拉升。预计 2020 年，中国 IDC 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大规模增长，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IDC 业务可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两种：

基础业务包括主机托管、宽带出租、IP 地址出租、服务器出租和虚拟主机出租等。

增值业务包括数据备份、负载均衡、设备检测、远程维护、代理维护、系统集成、异地容灾、安全系统和逆向 DNS 等。

就目前国内 IDC 市场结构而言，基础业务占比呈下降趋势，而增值业务发展迅猛，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以 2017 年为例，中国 IDC 增值业务规模愈趋走高，占比逐渐增大，市场规模达到 496.4 亿元，占比 52.48%，而基础业务规模占比则下降至 47.52%。

近年来，IDC 整个行业需要旺盛，基础业务一直保持稳定的发展；而随着中小企业的强烈的需求和专业 IDC 服务商开始往增值业务方面转型，IDC 增值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加快。随着增值业务的增长速度快于 IDC 行业整体增长速度，增值业务的比重将会越来越大，预计到 2023 年增值业务比重将达到 55.46%，服务将成为竞争核心。

森华易腾的上游行业主要是我国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其他电信资源代理商。基础电信运营商拥有覆

盖全国的骨干通讯网络以及独立的国际通讯信道出口，他们依托自身网络资源的优势，向客户出售或出租电信资源获取收益。

森华易腾的下游主要是各互联网行业企业，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成本过高，IDC 服务是互联网行业各企业对基础资源的刚性需求。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直接促进了 IDC、云计算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的技术及服务是 IDC 企业获取客户的关键，根据客户不同时段的带宽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业务整合，以获得合理的带宽复用比，提升业务的利润率。未来，随着云计算等技术的不断发展，行业仍将维持较高的利润率。

2022 年预测分析以及 2021 年利润总额相比较 2020 年、2019 年、2018 的变动分析

2022 年预测主要依据“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 IDC 业务收入连续高速增长。在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 4G、5G 发展的带动下，国内 CDN 行业和 IDC 的需求正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企业的经营模式、财务核算特点、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及企业的未来规划，并综合虑了合同签订情况、正在跟进行的项目、市场的供需变化、企业的市场占比及发展潜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管理层按照谨慎性原则考虑以低于行业增长情况预测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未来年度预测逐步放缓。经了解 2021 年 1-3 月 IDC 累计收入 5,986.29 万元，占 2021 年收入 22.57%，2022 年 1-3 月，IDC 累计收入 7,336.16 万元，占 2022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24.06%；截至 3 月底公司新签订的在手合同订单为 4,204.15

万元，占 2022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 13.79%，本期和上期季节性分布的趋势接近，本次业绩预测数据具有可实现性和合理性。

2021 年森华易腾实现的利润总额为-9,667.69 万元，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2021 年的利润总额 2,052.75 万元，差额 11,720.44 万元，差额较大主要原因为①互联网综合业务受鲁谷机房光纤中断影响，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出现暂时性用户流失、机柜租赁空置状态及带宽冗余等情况，从而导致 IDC 业务租赁成本上涨。A、2020 年度随着鲁谷事件的影响，机柜出租率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4 月份之前，机柜出租率低于 90%，机柜空置影响较大，随着引进新客户，2021 年公司机柜租赁业务的收入逐月增加，机柜出租率呈上涨趋势，截至 2021 年末，机柜出租率已达 97.35%。B、带宽冗余问题受鲁谷机房光纤中断的持续影响，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产生用户流失等问题，公司互联网带宽业务收入规模未达到预期的带宽复用率。②2020 年度公司高毛利存量客户流失，且 2021 年度新增客户多为低毛利业务，从而 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降低。③为配合国家“东数西算”的战略部署，加快部署机柜资源，积极拓展引进大客户而造成成本增加较多，但客户启用机柜及服务需一定时间逐步增加，综合成本较大。2021 年度，公司机柜租入及租出数量均呈逐渐上涨趋势，但机柜的租赁始终存在空置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引进的知名手机厂商等大客户的机柜出租处于 IDC 业务前期，受疫情影响服务器上架周期延迟，无法及时将流量使用大的应用模块切换到公司带宽，导致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偏低。

2020 年森华易腾实现的利润总额为-5,083.64 万元，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2020 年的利润总额 4,911.23 万元，差额 9,994.87

万元，差额较大主要原因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大部分同类公司销售增长率下降，森华易腾降幅也较大，除行业原因外，森华易腾还因为“联通事件”，流失了很多客户，使 2019 年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并带来持续影响，且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运维人员无法进行入室维护，造成大客户流失，2020 年下半年顺义地区、大兴地区多处地区封锁，造成维护困难，对部分客户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同时 2020 年整体宏观经济相对较差，几方面原因造成 2020 年整体收入较去年大幅下降。但从 IDO 行业整体情况来看，目前市场整体处于稳健状态，随着应用场景增多以及千兆光网普及，叠加 5G 时代数据流量有望加速增长，且受益于云数据中心流量的发展趋势，大型数据中心规模持续增长，驱动 IDC 行业景气度上行；从森华易腾自身来看，2020 年 10 月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海聚工程基地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为森华易腾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机柜，且 2020 年下半年 VIVO 等新的用户陆续与森华易腾进行合作，将为森华易腾的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一定的有利条件。考虑以上因素，根据森华易腾在手合同、潜在客户的跟踪情况及公司未来规划，预计该公司 2021 年至 2025 年的销售收入。前期预测已经充分考虑了鲁谷机房断网问题对企业造成的影响，但对于 2020 年后半年北京市的疫情反复的影响没有进行充分的考虑，对于疫情的影响存在乐观的估计。除去疫情因素不存在预测不审慎的情况。

2019 年森华易腾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5,459.02 万元，2018 年商誉减值测试预测 2019 年的利润总额 18,984.63 万元，差额 13,525.61 万元，差额较大主要原因①鲁谷机房网络中断的影响 如前述回复，鲁谷机房发生网络中断，且波及影响时间长达一年之久，对森华易腾

报告期内的业绩已经造成不可逆的影响。鲁谷机房网络中断从各个方面给森华易腾造成了不利影响，包括：客户大量流失、超流量计费用户的贡献骤减、运营商成本增加、新客户拓展能力下降等等，并且这些不利影响具有持续性和不可逆性，从而导致未来几年的业绩预测发生变化。② 行业发展趋势和影响作为传统 IDC 企业，森华易腾主要提供托管服务及带宽接入服务，用户自行提供设备交由森华提供托管及多线带宽接入服务。机房资源均系森华易腾从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处租用而来，带宽资源是森华易腾从电信、联通、移动租用而来，通过在各运营商自治域内广播森华易腾的 IP 地址完成 BGP 带宽混合，从而给用户的多线带宽服务。森华易腾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带宽业务，多线带宽产品的唯一性和带宽的高复用是前些年森华易腾一直保持高增长和高利润的主要原因。然而，2020 年 1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调整互联网骨干网网间结算政策的通知》（工信信管[2020]22 号），明确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之间的网间结算政策，实行对等互联，互不结算。2020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网、科技网、经贸网、长城网等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互联网骨干网间实行免费互联。目前，传统 IDC 行业已经由传统轻资产带宽驱动型业务向重资产基础设施驱动型转变，随着中国基础电信运营商之间主干网间互联互通逐渐的改善，多线带宽将会逐渐地退出市场。随着云计算业务的发展和技术的成熟，行业集中度也逐渐提升，目前已经形成了寡头垄断的市场现象，云厂商巨头（包括亚马逊 AWS、微软 Azure、谷歌云、阿里云、腾讯云等）开始支配市场，这些企业在基础设施资源的获取、资金实力、技术实力、资源获取的议价能力等各方面都具有绝对的优势，再配合自身业

务需要的弹性架构，在价格上有着非常强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受到云服务的竞争压力，电信运营商的客户和市场也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在大量用户上云后，为维护其在 IDC 服务方面的营收，电信运营商的业务也开始下沉，抛开其代理商（即传统 IDC 企业），直接与中型用户签约并提供服务。这进一步压缩了传统 IDC 企业的生存空间。北京电信就在 2017 年底终止了执行了 14 年的 IDC 业务代理商政策，并取消了森华易腾在内的三家代理商的代理资格。森华易腾这样的传统 IDC 企业，一方面依赖电信运营商提供机房和带宽，另一方面还需要与电信运营商直接竞争获取客户，面临空前未有的压力。

综上所述，各期预测数据均是考虑森华易腾当时所处行业最新发展情况和在手合同订单业务最新情况后进行的收益预测，故各期利润增长变动具有合理性。

（3）现金流量关键参数及合理性分析

① 2021 年

2021 年减值测试预测期关键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收入	30,495.48	34,154.94	37,570.43	40,576.07	43,010.63
营业成本	25,123.59	28,138.43	30,952.27	33,428.45	35,434.16
税金及附加	41.87	46.90	51.59	55.72	59.06
销售费用	451.57	503.55	552.14	595.01	629.91
管理费用	2,710.60	2,851.32	2,990.11	3,124.93	3,253.82
研发费用	1,589.24	1,653.30	1,718.47	1,784.78	1,852.27
其他收益	173.23	-	-	-	-
息税前利润	751.84	961.44	1,305.86	1,587.18	1,781.41
利润总额	751.84	961.44	1,305.86	1,587.18	1,781.41

A、营业收入预测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 IDC 业务收入和 CDN/流量包/服务费等。森华易腾受 2019 年鲁谷机房网络中断事件的持续影响、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及 2020 年下半年顺义地区、大兴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同时 2020 年整体宏观经济相对较差，造成 2020 年整体收入大幅下降。从森华易腾自身来看，2020 年 10 月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海聚工程基地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为森华易腾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机柜，且 2020 年下半年 VIVO 等新的用户陆续与森华易腾进行合作，将为森华易腾的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一定的有利条件。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精简冗余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在资源的获取上选择更加弹性的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 2021 年数据可知，森华易腾收入略有回升，增长率为 6.7%，2021 年公司机柜租赁业务的收入逐月增加，机柜出租率呈上涨趋势，截至 2021 年末，机柜出租率已达 97.35%。受“互联网+”、大数据战略、数字经济等国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驱动，我国 IDC 业务收入连续高速增长。在国家“东数西算”战略部署，以及互联网视频，电子商务，云计算，移动 4G、5G 发展的带动下，国内 CDN 行业和 IDC 的需求正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企业的经营模式、财务核算特点、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及企业的未来规划，并综合虑了合同签订情况、正在跟进行的项目、市场的供需变化、企业的市场占比及发展潜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考虑以低于行业增长情况预测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未来年度预测逐步放缓。根据以上分析，公司认为本次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行业增长率预测过程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 2018 年报[报表类 型] 合并报表 [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 2019 年报[报表类 型] 合并报表[单位]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 2020 年报[报表类 型] 合并报表[单位] 万元	复合增长率
000158.SZ	常山北明	954,604.32	935,948.48	983,744.57	1.51%
000815.SZ	美利云	102,949.84	102,152.85	112,960.57	4.75%
000977.SZ	浪潮信息	4,683,553.73	5,140,087.37	6,279,778.61	15.79%
002123.SZ	梦网科技	275,722.78	319,265.96	272,581.92	-0.57%
002197.SZ	证通电子	133,239.85	133,961.39	124,144.35	-3.47%
002335.SZ	科华数据	339,597.69	377,757.11	411,430.04	10.07%
002757.SZ	南兴股份	111,998.36	150,956.15	212,178.18	37.64%
002929.SZ	润建股份	323,168.01	371,427.97	418,931.38	13.86%
300017.SZ	网宿科技	633,632.44	597,585.84	567,205.20	-5.39%
300025.SZ	华星创业	135,198.19	103,399.86	78,107.41	-23.99%
300052.SZ	中青宝	31,802.82	45,437.90	28,945.71	-4.60%
300153.SZ	科泰电源	120,244.63	89,521.43	63,533.27	-27.31%
300166.SZ	东方国信	199,307.28	214,810.42	208,147.38	2.19%
300308.SZ	中际旭创	515,128.36	475,258.49	699,130.51	16.50%
300376.SZ	易事特	463,691.88	385,553.85	415,383.97	-5.35%
300383.SZ	光环新网	600,239.19	708,352.66	746,900.32	11.55%
300442.SZ	普丽盛	57,955.00	64,006.02	45,949.40	-10.96%
300454.SZ	深信服	322,445.05	458,989.89	545,839.52	30.11%
300502.SZ	新易盛	75,846.31	116,022.11	198,206.51	61.66%
300603.SZ	立昂技术	66,865.66	138,152.64	100,642.95	22.68%
300693.SZ	盛弘股份	51,522.24	62,698.43	75,622.69	21.15%
300698.SZ	万马科技	29,284.24	46,309.65	48,149.13	28.23%
300738.SZ	奥飞数据	41,102.49	88,285.19	84,053.69	43.00%
300846.SZ	首都在线	60,311.05	73,902.10	100,849.64	29.31%
300895.SZ	铜牛信息	20,818.95	26,194.73	30,750.55	21.53%
600050.SH	中国联通	26,368,258.81	26,438,641.97	27,581,370.37	2.27%
600126.SH	杭钢股份	2,587,525.55	2,637,067.37	3,192,646.89	11.08%

600602.SH	云赛智联	445,261.39	487,646.03	457,767.21	1.39%
600797.SH	浙大网新	350,323.77	370,202.87	375,278.20	3.50%
600804.SH	鹏博士	675,961.71	592,188.23	511,851.76	-12.98%
600845.SH	宝信软件	545,316.26	683,356.20	951,307.33	32.08%
603881.SH	数据港	88,970.93	70,563.56	90,973.59	1.12%
603887.SH	城地香江	122,565.30	291,527.12	392,341.96	78.92%
603912.SH	佳力图	50,933.39	61,713.84	61,118.56	9.54%
605398.SH	新炬网络	52,726.03	55,369.67	56,016.26	3.07%
688063.SH	派能科技	42,476.16	81,716.98	111,727.22	62.18%
688256.SH	寒武纪-U	11,702.52	44,390.69	45,787.67	97.80%
688316.SH	青云科技-U	28,110.64	37,637.52	42,823.36	23.43%
	均值				15.88%

B、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机柜租赁成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用 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对于机柜租赁成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用等直接成本。2018 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41.00%、25.87%、-2.45%、-17.10%。2020 年度受鲁谷机房光纤中断影响公司高毛利存量客户流失,2021 年新增客户由于行业特性, IDC 服务上架需要一定的周期,无法及时弥补流失客户带来的影响,加之受疫情影响,服务器厂商供货慢,客户上架周期慢,导致公司多线带宽服务优势减弱,出现暂时性用户流失、机柜租赁空置状态及带宽冗余等情况,从而导致 IDC 业务成本上涨,导致近两年毛利异常。依据合同签订情况了解新客户的逐步开拓并导入公司宽带模块,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逐步增长,公司互联网综合业务毛利率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大客户,机柜租赁及带宽业务收入的增加,综合业务毛利率呈正向增长的趋势,本次评估预计预测期毛利率为 17.62%,符合行业及自身的特征,本次预测具备合理性。

C、税金及附加预测

森华易腾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以企业历史发生额占营业收入平均比例进行预测。2018年-2021年企业税负水平分别为0.24%、0.20%、0.06%、0.05%，预测期平均税负水平为0.14%，与企业历史税负平均值趋于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D、主要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对企业正常的各项费用水平进行了分析，对上述费用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结合业务增长情况，按费用占比综合考虑。其他经常性费用，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情况及企业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通货膨胀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2018至2021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88%、3.84%、1.42%、1.53%，结合公司销售费用的未来趋势，预测期平均销售费用率为1.47%，接近最近一期管理费用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管理费用主要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及其他。管理费用的预测是在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人员配置根据管理情况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基础上逐项分析进行，对管理费用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结合业务增长情况，按费用占比综合考虑。对于折旧摊销费，折旧摊销费用按照现行的资产规模预测。其他经常性费用，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变动情况及企业的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通货膨胀因素确定预测期合理的增长率进行预测。2018至2021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91%、5.95%、8.20%、8.93%，平均管理费用率为7.00%，结合公司管理费用的未来趋势及历史水平，预测

期管理费用率平均为 8.09%，接近历史平均费用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② 2020 年

2020 年减值测试预测期关键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	30,238.45	33,262.29	39,914.75	43,906.23	47,418.72
营业成本	23,924.39	26,316.83	31,580.19	34,738.21	37,517.27
税金及附加	33.74	58.19	68.98	76.01	81.42
销售费用	616.19	658.98	769.21	823.49	875.10
管理费用	2,169.85	2,119.99	2,048.70	1,971.08	1,974.52
研发费用	1,441.53	1,498.23	1,533.86	1,623.24	1,690.54
息税前利润	2,052.75	2,610.07	3,913.81	4,674.20	5,279.88
利润总额	2,052.75	2,610.07	3,913.81	4,674.20	5,279.88

A、营业收入预测

森华易腾营业收入主要为 IDC 综合业务收入，森华易腾 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均出现在大幅下降，除了行业影响外，森华易腾受 2019 年鲁谷机房网络中断事件的持续影响，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及 2020 年下半年顺义地区、大兴地区疫情反复的影响，同时 2020 年整体宏观经济相对较差，造成 2020 年整体收入大幅下降。从森华易腾自身来看，2020 年 10 月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经济开发区海聚工程基地数据中心投入使用，为森华易腾提供了较为充足的机柜，且 2020 年下半年 VIVO 等新的用户陆续与森华易腾进行合作，将为森华易腾的销售收入增长提供一定的有利条件。从 IDC 行业整体情况来看，目前市场整体处于稳健状态，随着应用场景增多以及千兆光网普及，叠加 5G 时代数据流量有望加速增长，且受益于云数据中心流量的发展趋势，大型数据中心规模持续增长，驱动 IDC 行业景气度上行。

根据科智咨询(中国 IDC 圈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预计 2019-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9%。

参照以上企业自身以及 IDC 行业的发展情况,根据企业的经营模式、财务核算特点、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及企业的未来规划,并综合考虑了合同签订情况、正在跟进行的项目、市场的供需变化、企业的市场占比及发展潜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对 2021 年及以后的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2021 年销售收入将有所上升,2022 年及 2023 年收入增长率逐步提高,2024 年及以后收入增长率逐步放缓,低于 IDC 行业预测的市场增速,根据以上分析,公司认为本次 2021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B、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机柜租赁成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对于机柜租赁成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用等直接成本,基于森华易腾未来收入预测机柜租赁量、带宽采购量,同时考虑运营商的收费标准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结合预测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收入匹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预测。森华易腾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逐年下降,2019 年主要受鲁谷机房网络中断的影响,2020 年受疫情影响,客户流失导致空置成本较高,剔除空置成本后,2020 年毛利率为 13.58%,故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年度森华易腾的毛利率高于 2020 年的水平符合行业及自身的特征,本次预测具备合理性。

C、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目前，“森华易腾”增值率税为 6%，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2018 年-2020 年企业税负水平分别为 0.24%、0.20%、0.06%，预测期平均税负水平为 0.16%，与企业历史税负平均值趋于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D、主要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宣传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职工薪酬为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工资附加、福利费等，根据历史的职工薪酬水平和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结合预测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宣传费和其他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本次评估对该类费用的增长幅度按照未来营业收入的增幅进行考虑。2018 至 2020 年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8%、3.84%、1.42%，预测期平均水平为 1.93%，与企业历史平均值趋于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管理费用分别为管理人员薪酬 折旧和摊销、办公差旅费、汽车费用、中介费用、业务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i)管理人员薪酬

为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工资附加、福利费等，根据历史的职工薪酬水平和人事发展策略，结合预测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ii)折旧和摊销

折旧为固定资产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乘以年折旧率进行预测。摊销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根据原始发生额和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iii)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

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基础，根据房屋所在地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增长水平，合同到期后房租及物业费增长幅度，以确定该项费用。

(iv)办公类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差旅费、汽车费用、中介费用、业务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

2018 至 2020 年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1%、5.95%、8.20%，预测期平均水平为 5.47%，与企业历史平均值趋于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③ 2019 年

2019 年减值测试预测期关键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38,020.11	39,160.71	42,293.57	45,677.06	49,331.22
营业成本	28,304.40	29,142.08	31,419.82	33,862.30	36,560.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22	87.98	93.69	101.41	109.11
销售费用	1,139.85	1,185.52	1,262.29	1,344.29	1,431.91
管理费用	2,434.81	2,465.94	2,504.92	2,363.07	2,305.92
研发费用	1,144.59	1,192.94	1,284.40	1,378.44	1,493.51

息税前利润	4,911.23	5,086.25	5,728.45	6,627.55	7,430.29
利润总额	4,911.23	5,086.25	5,728.45	6,627.55	7,430.29

A、营业收入预测

森华易腾营业收入主要为 IDC 综合业务收入，森华易腾 2019 年销售收入出现在大幅下降，除了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和广泛应用，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外，主要受鲁谷机房网络中断的影响，使森华易腾的客户大量流失、超流量计费用户的贡献骤减、新客户拓展能力下降，这些不利影响具有持续性和不可逆性，从而导致未来几年的业绩预测发生变化，由于以上原因，森华易腾 2020 年的销售收入还将有所下降。根据科智咨询(中国 IDC 圈研究中心)发布的《2019-2020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指出：目前国内 IDC 市场已进入成熟期，互联网企业的 IDC 应用前景更加稳定，但由于 2019 年一线城市不断出台能耗限制政策，依托存量数据中心资源市场，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增速仍处于放缓阶段，现有行业客户需求难以扩大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增速，整体市场逐步趋于成熟。虽然 2019 年市场整体处于稳健状态，但得益于 5G、工业互联网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纷纷加强了数据中心的建设及网络资源业务整合力度。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中国 IDC 行业客户需求的充分释放，拉升了 IDC 业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报告强调：“预计 2019-2022 年，中国 IDC 业务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6.9%。”

参照以上企业自身以及 IDC 行业的发展情况，森华易腾根据企业的经营模式、财务核算特点、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变动分析及企业的未来规划，并综合考虑了合同签订情况、正在跟进行的项目、市场的供需变化、企业的市场占比及发展潜力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对 2020

年及以后的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2020 年销售收入仍持续下降，2021 年以后收入增长率逐步提高，但低于 IDC 行业预测的市场增速。

B、营业成本预测

营业成本为主要为机柜租赁成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等，对于机柜租赁成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用等直接成本，基于“森华易腾”未来收入预测机柜租赁量、带宽采购量，同时考虑运营商的收费标准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职工薪酬根据历史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结合预测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企业未来收入匹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预测。森华易腾 2019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最大，主要受鲁谷机房网络中断的影响。目前整个行业进行稳定期，预计毛利不会再有大的波动，故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年度森华易腾的毛利率维持在 2019 年的水平，在 25.55%至 25.89%之间，符合行业及自身的特征，本次预测具备合理性。

C、税金及附加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目前，“森华易腾”增值率税为 6%，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其中，2017-2019 年企业税负水平分别为 0.27%、0.24%、0.20%，预测期平均税负水平为 0.22%，与企业历史税负平均值趋于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D、主要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费用、差旅费、交通费、宣传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职工薪酬为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工资附加、福利费等，根据历史的职工薪酬水平和公司的人事发展策略，结合预测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宣传费和其他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相关性，本次评估对该类费用的增长幅度按照未来营业收入的增幅进行考虑。2017-2019年，森华易腾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82%、1.88%、3.84%，预测期平均水平为2.97%，与企业历史平均值趋于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管理费用分别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差旅费、汽车费用、中介费用、业务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对各类费用分别预测如下：

（1）管理人员薪酬

为人员工资和根据人员工资计提的工资附加、福利费等，根据历史的职工薪酬水平和人事发展策略，结合预测未来年度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预测。

（2）折旧和摊销

折旧为固定资产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类资产，以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乘以年折旧率进行预测。摊销为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根据原始发生额和摊销年限进行摊销。

（3）房屋租赁费和物业费

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基础，根据房屋所在地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增长水平，合同到期后房租及物业费增长幅度，以确定该项费用。

（4）办公类费用

主要包括办公差旅费、汽车费用、中介费用、业务费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根据各项管理费用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以企业发展规模和收入增长情况为基础，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的费用发生额确定合理的增长比率预测未来年度中的其他管理费用。2017-2019 年度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1%、4.20%、5.95%，预测期平均水平为 5.69%，与最近一期销售费用率相当，符合企业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④ 2018 年

2018 年减值测试预测期关键参数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9,624.21	68,567.84	78,853.02	86,738.32	95,412.15
营业成本	40,639.58	47,665.26	55,351.93	61,982.10	68,350.31
营业费用	1,041.16	1,283.61	1,582.41	1,923.74	2,343.67
管理费用	3,536.30	4,205.42	4,927.31	5,894.45	6,425.76
息税前利润	18,984.63	20,902.58	23,501.09	24,756.22	27,061.84

A、营业收入预测

森华易腾营业收入主要为 IDC 综合业务收入，关于营业收入预测首先根据企业经营模式、财务核算特点分析了历史期收入构成情况，采用客户续签及本期新增（老客户增量及新增客户）的角度分析预测了 2018 年老客户在 2019 年的续签金额，并通过跟踪订单的客户性质、项目进展以及可 2019 年预计执行月份等分析预测了 2019 年跟踪项目的收入额，同时分析验证了未来预测结构与历史结构的可比性；其次分析了近几年行业发展、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再结合森华易腾自身发展情况、业务的市场空间、企业市场占比等因素进行 2020 年及以后预测期的收入预测。

目前，国内 IDC 市场已进入成熟期，互联网企业的 IDC 应用场景更加稳定、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占比日趋提升，未来 IDC 市场增速放缓，整体市场规模仍保持上升趋势。根据中国 IDC 圈发布的《2019-2020 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显示，2019 年、2020 年我国 IDC 产业的增长率分别为 27.30% 和 31.00%，依据森华易腾历史经营、已储备的客户资源等预计未来收入增长率从 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别为 18.78%、15%、15%、10%、10%，后续稳定期增长率为 0%，低于 IDC 行业预测的市场增长率，根据上述分析，公司认为本次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B、营业成本预测

森华易腾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运营商带宽采购费机柜租赁费、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其他零星费用。其中运营商带宽采购费、机柜租赁费是基于森华易腾未来收入预测未来采购租赁量、带宽复用水平，同时考虑各运营商收费标准及未来趋势进行预测；职工薪酬则依据未来收入预测及职工薪酬规划体系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则根据森华易腾未来收入匹配相应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预测。由于国内 IDC 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机柜供应量整体增加，竞争加剧，毛利率出现逐步回落。本次 2019 年至 2023 年预测毛利率为 40.00%、39.00%、38.50%、38.00%、38.00%，预测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符合行业及自身特征，本次毛利率预测合理。

C、主要期间费用预测

基于对森华易腾 2018 年的评估时点，其销售费用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营业费用，根据森华易腾历年变动趋势，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进行预测；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2016-2018 年，森华易腾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3%、2.82%、1.88%，预测期平均水平为 2.06%，与企业历史平均值趋于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森华易腾管理费用对于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或成本相一致的营业费用，根据森华易腾历年变动趋势，结合同行业类似企业的经验进行预测；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不相关的项目，则按个别情况具体分析预测。森华易腾 2016-2018 年度历史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2%、4.74%、4.91%，预测期管理费用率平均为 6.37%，预测期的管理费用率据与历史年度接近，符合企业经营情况。

（4）折现率（WACC）关键参数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森华”报告期内商誉减值测试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进行测算，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WACC = Re \times We / (1 - T) + Rd \times Wd$$

公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d：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18-2021 年，各年度折现率（WACC）主要参数的测算过程及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 2021 年度 WACC 主要参数及和合理性分析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反映的是在本金没有违约风险、期望收入得到保证时资金的基本价值。本次选取到期日距评估基准日 10 年以上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3.74%（中位数）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Market Risk premium）为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 $R_m - R_{f1}$ ）。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测算结果为 17 年（2005 年—2021 年）的市场平均收益率（对数收益率 R_m ）为 11.66%，对应 17 年（2005 年—2021 年）无风险报酬率平均值（ R_{f1} ）为 3.97%，则本次评估中的市场风险溢价（ $R_m - R_{f1}$ ）取 7.69%。

C、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评估机构 2021 年选取 Beta 系数的逻辑方法与 2020 年、2019 年、2018 年保持一致。由于“森华”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采用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森华”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森华”的 Beta 系数。由于“森华”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接入、互联网内容分发加速服务（CDN）、互联网数据中心安全及监控服务、7*24 小时系统代维及备件服务等，根据统一标准，选取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鹏博士、奥飞数据 5 家与“森华”在评估时点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可比企业，可比公司与以前年度一致。

Beta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3 年前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B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7115。

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模型，需要将“森华”Unlevered Beta 转换为包含“森华”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根据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以参考企业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森华”的目标资本结构，并以此计算包含“森华”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估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frac{D}{E}]$$

经测算，“森华”资产组考虑资本结构的 Beta 系数为 0.8206。

D、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资产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资产组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

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资产组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资产组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资产组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3%。

E、WACC 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13.05%，即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p} = 13.05\%$ 。

$R_d = 3.80\%$ ， $WACC = Re \times W_e + R_d \times W_d \times (1 - T) = 11.55\%$ ，税前 WACC 折现率 $= R / (1 - T) = 13.59\%$ 。

② 2020 年度 WACC 主要参数及合理性分析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系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通常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基于当时减值测试时点，参考 Wind 资讯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中长期国债的到期平均收益率 3.91% 做为无风险报酬率。

B、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系投资者投资股票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基于当时减值测试时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经测算，2020 年与“森华”相关的市场风险溢价确定为 7.15%。

C、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评估机构 2020 年选取 Beta 系数的逻辑方法与 2019 年和 2018 年保持一致。由于“森华”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采用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森华”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森华”的 Beta 系数。由于“森华”为盈利企业，并且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互联网接入、互联网内容分发加速服务（CDN）、互联网数据中心安全及监控服务、7*24 小时系统代维及备件服务等，根据统一标准，选取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鹏博士、奥飞数据 5 家与“森华”在评估时点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可比企业。

Beta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3 年前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B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8860。

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模型，需要将“森华”Unlevered Beta 转换为包含“森华”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根据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以参考企业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森华”的目标资本结构，并以此计算包含“森华”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估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frac{D}{E}]$$

经测算，“森华”考虑资本结构的 Beta 系数为 1.0129。

D、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资产组所在企业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人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后，经综合分析，确定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3%。

E、WACC 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出折现率为 14.15%，即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p} = 14.15\%$ 。

$R_d = 3.85\%$ ， $WACC = Re \times W_e + R_d \times W_d \times (1 - T) = 12.59\%$ ，税前 WACC 折现率 $= R / (1 - T) = 14.81\%$ 。

③ 2019 年度折现率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参考 Wind 资讯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 10 年期以上国债收益率 3.97%。

B、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2%。

C、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与 2018 和 2020 年对“森华”进行评估时选取可比公司的逻辑方法保持一致。由于“森华”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采用在当时评估时点针对行业内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森华”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森华”的 Beta 系数。根据统一标准，选取光环新网、网宿科技、数据港、鹏博士、奥飞数据 5 家与“森华”在评估时点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可比企业。

Beta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3 年前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B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0.8081。

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模型，需要将“森华”Unlevered Beta 转换为包含“森华”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根据公司所处经营阶段，以参考企业的平均资本结构作为“森华”的目标资本结构，并以此计算包含“森华”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估算公式为：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frac{D}{E}]$$

经测算，“森华”考虑资本结构的 Beta 系数为 0.9394。

D、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

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产权持有人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产权持有人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3.0%。

E、WACC 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3.66%，即 $R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 13.66\%$ 。

$R_d = 4.35\%$ ， $WACC = Re \times W_e + R_d \times W_d \times (1 - T) = 12.06\%$ ，税前 WACC 折现率 $= R / (1 - T) = 14.19\%$ 。

④ 2018 年度折现率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如下：

A、无风险报酬率

与 2019 年和 2020 年选取无风险报酬率的逻辑方法保持一致。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以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收益率 3.2265%。

B、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市场风险溢价 =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国家风险补偿额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24%。

C、风险系数 β 值的确定

与 2020 和 2019 年对“森华”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时选取可比公司的逻辑方法一致。由于“森华”为非上市公司，无法直接计算其 Beta 系数，为此采用在上市公司中寻找一些在主营业务范围、经营业绩和资产规模等均与“森华”相当或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通过估算对比公司的 Beta 系数进而估算“森华”的 Beta 系数。根据统一标准，选高升控股、网宿科技、二六三、鹏博士等 4 家主营业务与“森华”在评估时点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可比企业。

Beta 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查询 WIND 金融终端，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产权持有人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截止评估基准日 50 周有财务杠杆的 Beta 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 B 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 1.2787。

并将“森华”Unlevered Beta 转换为包含森华易腾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测算公式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测算方式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企业无借款，未来预测期也未考虑借款，因此 D/E 取零，并以此计算包含森华易腾自身资本结构的 Re-levered Beta。经测算，“森华”资产组资本结构的 Beta 系数为 1.2787。

D、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特有的风险调整系数，分析确定森华易腾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

E、WACC 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 15.48%，即 $Re=Rf+\beta\times ERP+Rs=15.48\%$ 。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基准日，企业无付息债务，因此 Kd 取值为 0.00%，将上述确定的其他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森华易腾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税前 WACC 折现率 $=R/(1-T)=20.64\%$ 。

综合上述 2018-2021 年折现率测算过程中关键参数的选取情况分析，各期折现率测算中关键参数选取的计算方式和逻辑方法均保持一致，折现率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受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和行业、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变化的影响，各期折现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4、减值测试结论

针对 2018 年度森华易腾商誉资产组，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森华易腾 2018 年商誉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34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2018 年末商誉减值 1,044.58 万元。

针对 2019 年度森华易腾商誉资产组，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森华易腾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1036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2019 年末商誉减值 72,943.31 万元。

针对 2020 年度森华易腾商誉资产组，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森华易腾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1008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 2020 年末商誉减值 13,498.48 万元。

针对 2021 年度森华易腾商誉资产组, 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森华易腾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中天成评报字[2022]第 0122 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结果, 2021 年末商誉减值 11,351.58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充分, 与资产组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整体情况相符。不存在故意调节参数减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通过复核管理层的估值专家的工作来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 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本次减值测试对森华易腾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 未注意到存在故意调节参数减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 广东榕泰公司根据森华易腾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 并据此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年报显示, 本期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2,626.21 万元。根据 6

月 17 日公告的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内容，公司未及时披露 2021 年收到的河北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起诉公司及有关主体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关诉讼事项。

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进一步梳理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情况及被担保方可能无法偿付的风险情况，说明本期是否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9 号），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河北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起诉公司及相关主体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关诉讼事项，诉讼金额合计 5.6 亿元，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予以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关诉讼事项，以及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银行申请作出的对公司资产、账户查封冻结裁定，诉讼金额合计 6.09 亿元，直

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才予以披露。

(三) 未及时披露 2022 年 4 月 11 日揭阳市榕城区法院对涉及公司与交通银行借款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 直至 5 月 11 日才予以披露。

上述诉讼事项因法院文书寄到公司本部后未被及时送到公司当前办公场所造成, 公司与律师沟通后积极披露上述事项并补提相关预计负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案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其中: 罚金	账面负债	预计负债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预计负债计提说明
1	(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5,869.71	44.92	26,169.75	44.92	2022.4.9	2022-017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2	(2021)冀 07 民初 94 号	张家口中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河北银行张家口支行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30,000.00	0.00	31,022.93	0.00	2022.1.1	2022-001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2021)粤 0104 民初 46025 号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9,143.20	10.69	9,257.30	10.69	2022.1.1	2022-001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4	(2021)粤 5202 民初 3162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10,337.92	0.00	10,426.89	0.00	2022.1.1	2022-001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	(2021)粤 5202 民初 3164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8,132.88	237.54	18,169.64	237.54	2022.4.9	2022-017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6	(2021)粤 5202 民初 3171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陈瑾盈	6,803.09	0.00	6,831.64	0.00	2022.1.1	2022-001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案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其中：罚金	账面负债	预计负债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预计负债计提说明
7	(2021)粤5202民初3302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8,525.46	125.46	8,523.83	125.46	2022.4.9	2022-017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8	(2021)粤5202民初3209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8,808.84		9,090.33		2022.4.9	2022-017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合计						117,621.11	418.61	119,492.31	418.61			

注1：诉讼标的金额包含本金及相关利息、罚息等，下同；

注2：账面负债包括本金及利息，下同。

由上表可见，公司针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已合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并分别于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4月9日补充披露。

二、进一步梳理其他未决诉讼、对外担保情况及被担保方可能无法偿付的风险情况，说明本期是否合理计提了预计负债。

除上述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进一步梳理其他未决诉讼，经自查，除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外，还存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等，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补充披露，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其中：罚金	账面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计提说明
1	(2021)粤52民初1728号	揭阳中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25,869.71	44.92	26,169.75	44.92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2	(2021)冀07民初94号	张家口中院	借款合同纠纷	河北银行张家口张北支行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30,000.00	0.00	31,022.93	0.00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2021)粤0104民初46025号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9,143.20	10.69	9,257.30	10.69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4	(2021)粤5202民初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	10,337.92	0.00	10,426.89	0.00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

序号	案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其中：罚金	账面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计提说明
	3162 号			分行	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	(2021)粤5202 民初3164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8,132.88	237.54	18,169.64	237.54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6	(2021)粤5202 民初3171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秦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杨腾、陈瑾盈	6,803.09	0.00	6,831.64	0.00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	(2021)粤5202 民初3302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8,525.46	125.46	8,523.83	125.46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8	(2021)粤5202 民初3209 号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8,808.84		9,090.33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9	(2021)汕仲字第 150 号	汕头仲裁委员会	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秦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8,102.22	0.00	8,153.31	0.00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0	(2021)粤520105 民初24686 号	广州海珠区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	602.70	102.81	424.90	102.81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11	(2021)粤0115 民初8571-8573 号	广州海珠区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化工、杨宝生、林凤	1,713.87	315.41	1,863.46	315.41	公司账面负债大于诉讼标的金额，仅根据罚金计提预付负债
12	(2021)粤0104 民初46667 号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96		992.36		公司账面负债小于诉讼标的金额，系期后收到货物所致，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3	(2022)粤0507 民初1072 号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抵押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5,386.54		0.00		该诉讼系（2021）汕仲字第 150 号仲裁案件中，榕泰股份向兴业银行借款 8100 万，佳富实业提供抵押担保所致，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4	(2021)冀0722 民初2720 号	河北省张北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榕泰股份	3,979.86		0.00		工程尚未结算，且未收到法院文书，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5	(2022)粤0112 民初10862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凯茂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84.63		90.10		系报表日后新发生的诉讼

序号	案号	法院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标的金额	其中：罚金	账面负债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计提说明
合计						138,597.89	836.84	131,016.44	836.84	

由上表可见，公司因未决诉讼及仲裁计提预计负债836.84万元，此外，公司还存在因证券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损失的责任纠纷，截至2021年末，累计诉讼标的金额为2,724.41万元，其中932.22万元通过和解达成一致，此外不符合损失赔偿条件撤诉金额2.81万元，其他尚未达成和解，仍需赔付金额为1,789.37万元，公司据此确认预计负债。2021年末，公司因未决诉讼、仲裁及投资者损失的责任纠纷而计提预计负债余额为2,626.21万元。

公司未发现与上述诉讼事项有关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合理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了解广东榕泰公司未结清信贷及授信信息等；获取广东榕泰公司长、短借款明细账，检查相关借款合同，关注合同中关于还款计划的相关规定；

2、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广东榕泰公司风险信息、案件判决信息等，关注其法律诉讼、法院公告等事项；

3、对广东榕泰公司诉讼案件代理律师进行访谈，了解案件事由、诉讼进展、诉讼结果的估计及预计赔偿金额等，并对其执行函证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广东榕泰公司已补充披露2021年末未及时披露的诉讼事项，并进一步梳理其他未决诉讼事项，同时根据需赔付的最佳估计数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

七、根据问询函回复，公司 2019 年 12 月完成向关联方宝基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佳富实业 100%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佳富实业不再纳入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并确认投资收益 24,468.12 万元。2021 年，公司与宝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佳富实业股权返还公司，恢复为由公司持有佳富实业 100%股权，公司以 2019 年 75,469.24 万元的出让价格，作为本期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请公司补充披露：

（1）结合《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向宝基投资转让佳富实业 100%股权的交易是否完成，宝基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是否准确；

（2）说明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完整列示上述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单体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分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股权转让终止协议》的具体约定，说明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向宝基投资转让佳富实业 100%股权的交易是否完成，宝基投资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是否准确；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企业宝基投资转让全资子公司佳富实业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5,469.24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公司确定办理佳富实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日内，宝基投资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30%，在佳富实业股权转让至宝基投资名下之日起 8 个月、12 个月、16 个月分阶段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2019 年 6 月 30 日，宝基投资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22,640.77 万元，2019 年 12 月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董事会审批，法定程序完备，购买方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有能力支付剩余价款，购买方实际上已控制佳富实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基于上述，2019 年末公司对佳富实业的控制权已转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说明本期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完整列示上述

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单体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分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1年4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缺少现金予以清偿，同时无法继续有效履行佳富实业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为了最大程度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公告》，根据公司与宝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约定，佳富实业股权返还公司（即恢复为由公司持有佳富实业100%股权），宝基投资剩余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无需继续履行，视同佳富实业仍为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对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

2021年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账务处理为：单位：万元（下同）

借：长期股权投资 55,486.26

资本公积 19,982.98

贷：其他应收款 75,469.24

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章合并程序之第三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2021年期初，尚不存在对佳富实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被合并公司净资产中归属于本公司留存收益以外的部分调增资本公积，此外，佳富实业的主要资产包含原用于化工业务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拟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撤销股权转让后上述资产均闲置，补提相关减值准备，同时调整评估金额与账面价值差，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关抵销分录为：

(1) 调整佳富实业以前年度损益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0.32

投资收益 -6,461.75

贷：未分配利润 -8,982.07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33,030.62

贷：未分配利润 -33,030.62

(2) 抵销佳富实业期初权益

借：实收资本 9,550.00

资本公积 55,481.94

未分配利润 -8,982.08

贷：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 56,049.86

上述因同一控制合并佳富实业对合并报表期初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 -33,030.62 + 56,049.86 = 23,019.24$ 万元

2021年度因终止原股权转让事项，并抵减股东占用款75,469.24万元，与期初相比净资产减少75,469.24万元，该事项对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 23,019.24 - 75,469.24 = -52,450.00$ 万元

合并日，相关合并抵销分录为：

借：实收资本 9,550.00

资本公积 55,481.94

未分配利润 -9,545.68

贷：长期股权投资 55,486.26

2021年末，相关合并抵销分录为：

（1）将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权益法

借：长期股权投资 -4,503.96

贷：投资收益（合并日至报表日） -4,503.96

（2）抵销佳富实业损益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 -8,982.08

投资收益（2021年度） -5,067.56

贷：年末未分配利润 14,049.64

（3）抵销佳富实业期末权益

借：实收资本 9,550.00

资本公积 55,481.94

未分配利润 -14,049.64

贷：长期股权投资 50,982.30（55,486.26-4,503.96）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对佳富实业按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进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8,203.81万元，相较于2020年末归母净资产131,593.40万元(同控合并前)减少了123,389.59万元，其中，除2021年度经营亏损导致净资产较少70,939.58万元外，因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佳富实业的股权受让事项，将佳富实业重新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净资产减少约52,450.00万元，主要系佳富实业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及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后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所致。

针对该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首次问询回复”）中亦对佳富实业重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账务处理进行了披露，相较于首次问询回复，本次问询回复中关于佳富实业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对广东榕泰公司2020年末比较财务报表合并净资产的影响金额差异为-33,030.62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问询回复未能准确、完整列示合并抵销相关账务处理所致，公司已进行了修正并重新披露，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问询回复				本次问询回复				差异分析说明
追溯调整比较报表相关抵销分录为								
借：实收资本	9,550.00			借：实收资本	9,550.00			无差异
资本公积	55,481.94			资本公积	55,481.94			
未分配利润-2020 年末	-8,982.08			未分配利润-2020 年末	-8,982.08			
		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6,049.86			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56,049.86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33,030.62			首次问询回复时，未完整列示全部合并抵销事项，遗漏该笔分录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30.62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20.32			
				投资收益	-6,461.75			
						贷：年初未分配利润	-8,982.07	

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获取广东榕泰公司与宝基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终止协议》、查询广东榕泰公司关于转让佳富实业股权及终止转让股权相关公告、查询佳富实业工商登记信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我们已出具的广东榕泰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并结合目前已有效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广东榕泰公司与宝基投资签订《股权转让终止协议》，将佳富实业股权返还广东榕泰公司，视同佳富实业仍为广东榕泰公司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2]007861号监管问询函的专项核查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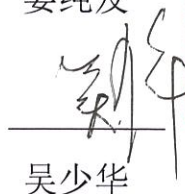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纯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继文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纯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5-21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长春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722198605212414






姓名: 张纯友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7-03-31 to 2018-05-11



2011 年 3 月 1 日

证书编号: 11000157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五 月 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 Full name 吴少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430710421611



记
tration

姓名: 吴少华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3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3 月 1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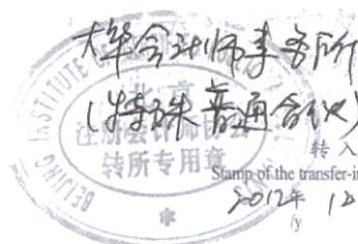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61007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2005-9-30